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焯意（請假）、李委員穗生、  
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廖顧問宗山、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  
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  
俐、蕭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請假）、陳主任金紅、紀主任官  
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15 號函告東石  
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如后），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14 號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參、重要來文報告

### 第一組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應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邀集本縣衛生主管等單位配合做好防疫措施，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4 日提供之公職人員補選投票日「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防疫措施建議辦理。
- 二、本縣所轄東石鄉猿樹村村長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辦理補選，為應投票日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防護措施，爰協調地方衛生主管等單位配合相關工作。
- 三、防疫措施會議決議簡略敘明如下：
  - (一)、選務工作人員：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提供 28 個口罩及備用 75%酒精液供選務工作人員投票日使用。
  - (二)、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 由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提供額溫槍 2 個，備用乾洗手液(75%酒精液)。
    2. 簡易檢疫站人員：協調東石鄉公所加派 2 名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有呼吸道感染之民眾口罩始入內投票(不主動提供口罩)。
    3. 口罩：由嘉義縣衛生局提供口罩 100 個供投票日民眾有上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三)、遇有發燒選民之處置：
    1. 給予選民配戴口罩，並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
    2. 量測體溫有 37.5 度以上之選民，即給予口罩，請其佩戴後並以乾洗手液洗手後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處置：目前東石鄉猿樹村並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
  - (五)、防疫宣傳：投票所張貼標語及透過村里廣播、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石鄉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猿樹村	1040	902	3	3	0	1	1	0	526	521	5	0	86.73%	58.31%	33.33%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石鄉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猿樹村	1	吳吉源	男	39.09.10	無	239	是	
	2	吳俊德	男	63.06.27	無	120	否	
	3	吳紀辰	男	33.11.13	無	162	否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東石鄉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吳吉源得票數為 239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石鄉公所

選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猿樹村	吳吉源	男	39.09.10	無	239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阿里山鄉公所 109 年 2 月 5 日阿鄉民字第 1090001417 號函辦理。
- 二、本屆阿里山鄉里佳村長安高材於 109 年 2 月 1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4 月 25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3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3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04,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3 月 13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3 月 15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3 月 15 日 (日)至 3 月 20 日(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3 月 17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3 月 18 日 (三)至 3 月 20 日(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3月18日(三)至3月20日(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3月22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4月5日(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4月8日(三)至4月10日(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4月8日(三)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4月10日(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4月13日(一)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4月13日(一)至4月14日(二)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4月15日 (三)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4月19日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4月19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4月20日 (一)至4月24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4月21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4月23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20	4月23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4月24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4月24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4月2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4月27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4月29日 (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4月27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4月30日 (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5月1日 (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5月11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5月31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5月31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縣東石鄉西崙村選舉人黃陳素蘭女士於該鄉第 53 投票所不慎撕破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09年1月11日嘉朴警偵字第1090000827號函以，本案行為人黃陳素蘭於109年1月11日上午11時14分在本縣東石鄉第53號投票所因自認蓋章不清，誤認可重新領取選票，故將總統副總統選票撕毀。
- 二、本縣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單」及第53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表」所載「選舉人稱因蓋錯而緊張將選票不小心撕破，該選舉人年邁，身體狀況不佳，有可能是非故意而是緊張所致」。
- 三、行為人黃陳素蘭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 (一)、本人…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時，因第一次蓋錯情緒緊張，就再蓋了第二次，後想說不知可否跟工作人員換張新票，想去換票的過程中不小心將選票一部分撕破。
  - (二)、本人已80多歲，不知道法令，視力及行動能力均已嚴重退化，且長期患有焦慮症(如附藥袋所示)，當時情緒非常緊張慌亂，單純

只是想說蓋錯可否換張選票，沒有故意要撕破選票的意思，懇請明鑑，能酌情量罰。

四、綜上，黃陳素蘭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係自認蓋章不清，誤認可重新領取選票，又因情緒緊張，致不小心將選票一部分撕破，其並無撕毀選票之故意，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業經監察小組第114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裁罰。

五、檢附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黃陳素蘭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調查筆錄」、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單」及第53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填報「投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表」、黃陳素蘭陳述意見書(如后)。

六、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案是否予以裁處，敬請討論。

辦法：本案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函報中選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Verda Chen」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661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18日警署刑偵字第1080080430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協助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調閱類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12大案類。
- 三、查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0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經查檢舉者林君 e-mail 提供被檢舉人「Verda Chen」之資訊截圖僅有明顯時間01:59並無切確之年月日，無法證明分享訊息為1月11日投票日，又與截圖貼文連結發表時間點(109年1月9日下午1:07)不一，亦無真實中文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按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確認其身分。加上本案非屬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刑事等12大案類範疇，無法函請美商 Facebook 公司協查，因此，109年2月3日本會業經 e-mail 惠請林君於109年2月6日前提提供被檢舉人「Verda Chen」Facebook 發布之正確日期、時間及聯絡方式(至少須含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本會於指定時間(109年2月6日)內未獲檢舉人林君提供前揭資料等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認定本裁罰案成立，業經109年2月11日監察小組第11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 六、檢附 Facebook 使用者分享貼文截圖及貼文連結內容、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18日警署刑偵字第1080080430號函(如后)

辦法：本案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115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函報中選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李郁薇

聯絡電話：警用725-4729 自動02-27666633

傳真電話：警用725-3056 自動02-27460994

電子信箱：ci993035@email.ci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108008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眾基本資料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16日南市選四字第1080000592號函。
- 二、美商Facebook公司協助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調閱案類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12大案類，合先敘明。
- 三、旨揭函詢事項因非屬刑事範疇，請貴會逕向Facebook公司調閱所需資料，另基於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原則，如有其他涉及刑案所需協助之處，請逕洽地方警察。

正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署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